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晖创新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 刚	联系电话：021-60893208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卫钢	联系电话：021-6089321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博晖创新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4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发表独立意见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杜江涛、郝虹、杜江虹、杨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2.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杜江涛、杨奇、杜江虹、卢信群、章雷、万长庚、宋锐、刘敏、霍鸣庆、苏钢、李志军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4. 公司股东郝虹同时承诺：“作为杜江涛之配偶，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杜江涛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杜江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杜江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5、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江涛夫妇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奇、杜江虹向发行人出具《承诺书》，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	是	

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博晖创新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博晖创新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博晖创新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博晖创新。 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充分尊重博晖创新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博晖创新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博晖创新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博晖创新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卫钢

许 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